

# 新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7 期特殊教育與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及人員培訓獎勵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升並建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之鑑定及適性安置專業能力。
- 二、培育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一般特殊教育與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一般心評人員）人力資源。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類工作小組

## 肆、研習地點

- 一、理論與實務課程：本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 133 號）。
- 二、實作課程：待定，錄取後另行通知。

## 伍、研習名額：共 60 名；經學校同意後，由學校自行薦派。

### 一、報名資格：

- （一）112 學年度任教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類班級正式特教教師。
- （二）如學校正式特教教師皆為一般心評人員，或校內無特教教師、但有心評人員需求者，得薦派代理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參加培訓，但限具特教、心理與輔導或特教相關專業等專長背景之教師。

二、審查方式：報名者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於 112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training@sec.ntpc.edu.tw](mailto:training@sec.ntpc.edu.tw)）審查。

### 三、錄取原則：

- （一）優先錄取已參加本市 111 學年度儲備心評人員研習 6 小時或心評人力比率較低學校之教師。
- （二）每校錄取 1 名教師為原則，主辦單位得衡酌各校心評人員人力需求後增額錄取。

## 陸、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核予 36 小時研習時數。請受訓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後二週內向特教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 柒、報名方式

- 一、經學校薦派教師，自即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新北市特教研習報名項下報名；錄取名單於 112 年

08月09日(星期三)公告於前揭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經報名錄取,須全程參加;研習結束,將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通過培訓課程者另核發心評人員證書。

#### 捌、研習方式

實體方式進行,如須因應疫情,將配合本局防疫指導措施,另函公告辦理方式。

#### 玖、培訓時間與課程

##### 一、線上與自行預習課程:

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星期二)前,逕上本市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觀看,完成後系統直接核予研習時數(<https://estudy.ntpc.edu.tw/Page/Index.aspx>);屬自行閱讀文件者,通過線上評量後,核給研習時數各1小時。

主題	時間
標準化測驗的選擇與解釋	80分鐘
從學障概念演進思考學障鑑定準則及學障篩選測驗使用	133分鐘
從多元評量資料推論認知歷程的影響	180分鐘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與核定原則導讀	34分鐘
新北市身心障礙特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文件(自行閱讀)	-
新北市學習障礙鑑定及亞型研判補充說明文件(自行閱讀)	-

##### 二、理論與實務課程,共24小時(暑期辦理):

日期	研習時間	主題	研習地點
8/15 (二)	09:00~09:50	多元評量概念	頂溪國小
	10:00~10:50	多元評量實務-作業樣本分析	
	11:00~11:50	多元評量實務-觀察實務	
	13:00~13:50	多元評量實務-晤談實務	
	14:00~16:00	標準化測驗工具認識與選用	
8/16 (三)	09:00~12:00	學障鑑定基準與資料收集	
	13:00~13:50	學障亞型資格研判實務	
	14:00~16:00	分組學障個案研討	
8/17 (四)	09:30~12:30	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鑑定基準	
	13:00~16:00	自閉症行為樣本解讀:行為表徵與核心困難	
		情緒行為觀察與紀錄實務	
8/18 (五)	09:00~12:00	教育安置、相關支持服務	
		核定原則與注意事項	
	13:00~16:00	個案研討-安置議題	
個案研討-合理調整與支持服務			

三、實作課程，共 12 小時（10 月至 12 月）：

日期	研習時間	主題	研習地點
10/6 (五)	09:00~12:00	心評專業倫理、評估報告撰寫	另行通知
	13:00~16:00	實作分組討論（一）	
11/17 (五)	13:30~16:30	實作分組討論（二）	
12/22 (五)	13:30~16:30	實作分組討論（三）	

壹拾、注意事項

本案培訓課程為特殊教育教師重要必備知能，經錄取教師，須全程參加並配合完成指定實作任務，包含線上預習課程、理論與實務課程、實作課程、課堂討論、個案評估與報告撰寫。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主辦單位另將依據前述各項任務完成情形，審核後發給證書。

壹拾壹、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7 期一般心評人員報名表

現職學校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手機			
E-Mail					
教師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特教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員額隸屬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編制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112 學年度任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任教經歷	不含 112 學年度，已任教____年（含正式、代理）				
鑑定與評估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_____縣（市）心評人員認證，並完成個案評估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新北市儲備心評人員，並完成個案評估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完成個案鑑定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對本研習的期待					
申請資格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本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全程出席並參與所有培訓課程並配合完成個案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在培訓完畢後成為本市心評教師，協助學生鑑定評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在認證通過一般心評教師後，每年配合完成在職成長課程。				
學校推薦說明					

申請人：                      特教組長：                      處室主管：                      校長：

報名資料應經學校人員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到：training@sec.ntpc.edu.tw

主旨與檔名：第 27 期心評報名—○○學校—○○老師

截止日期：112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三）15:00 前

新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7 期一般心評人員培訓實作任務說明

序號	任務內容	說明	繳交(完成)時間	備註
1	確認實作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受訓學員尋找一位校內個案進行實作，巡迴教師可找校外服務學校個案。</li> <li>實作個案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接受鑑定或近五年未曾評估鑑定過或持有外縣市鑑定文號之學生。</li> <li>取得家長同意書(附件三)。</li> <li>實作個案不得為：國九或高三學生以及申請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個案、欲提報 112 年 03 或 04 梯次個案。</li> </ol> </li> </ol>	即日起至 112/09/08 (五) 下午 3 時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傳 QR Code (請用 Google 帳密登入)</li> </ul>
2	上傳評估計畫及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實作個案評估計畫。</li> <li>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收集學生各項申請資料。</li> <li>填寫實作個案評估計畫表單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至第 27 期心評培訓雲端硬碟。</li> </ol>	112/09/15 (五) 下午 3 時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傳 QR Code (請用 Google 帳密登入)</li> <li>檢核表等相關鑑定安置表件下載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常用申請表件</li> </ul>
3	撰寫評估報告初版	上傳繳交評估報告初版及各項佐證資料電子檔至第 27 期心評培訓雲端硬碟。	112/10/23 (一) 下午 3 時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傳 QR Code (請用 Google 帳密登入)</li> <li>請學員務必與指導教師討論報告內容並確認作業繳交情形</li> </ul>
4	完成評估報告確認版及評量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檢核表順序整理佐證資料並放入評估報告中(實作個案毋須附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li> <li>與指導教師討論後，完成特教資格研判、教育安置建議、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確認版心評報告。</li> <li>確認版評估報告 4 份並寄出完整資料袋(含申請資料與各項佐證資料)。</li> <li>另外，Email 繳交評估報告確認版電子檔至 training@sec.ntpc.edu.tw。</li> </ol>	112/12/8 (五) 下午 3 時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整資料袋請務必於規定時限前寄/送達完整資料袋至秀山特教資源中心(慈母堂 433 辦公室)</li> </ul>

